

证券代码：874442

证券简称：锐格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涉；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提名时需提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并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七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监事的任期以前任监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对董事会编制的股份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份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股份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股份公司承担；
-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根据监事会决议，要求公司审计机构提供对公司经营项目的财务

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

(三) 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审查并签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意见；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五)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六)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及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通知和召开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 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二) 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其相应的会议材料；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提供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

应记录。

第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在非现场会议的情形下，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及时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也可以提出书面的意见和书面表决，在监事会召开之前提交给监事会主持人。

监事缺席会议而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也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参加人员为全体监事。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职员或公司顾问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九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召开的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参加表决的监事并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与会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决议、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决议、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有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在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其中针对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